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經本校107年11月7日第35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12日政人字第1070038528A號函發布施行

經本校109年4月8日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109年4月22日政人字第1090010322A號函發布施行

經本校112年3月8日第39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本校112年3月17日政人字第1120008014號函發布施行

經本校114年3月12日第40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民國114年4月1日政人字第1140010187號函發布施行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內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由學校依校務發展、單位師資規劃、新陳代謝及財務狀況，於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之意願後，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三、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身體健康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在教學研究上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含免評量之教師)。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與本校學術聲譽相當之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

有國際聲望者。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三)符合前款特殊條件第六目至第九目者，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

1. 對學術及學校著有具體貢獻，符合以下之一：

-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九十萬元以上。
- (2) 曾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
- (3) 曾榮獲本校研究特優獎。

2. 現兼任本校副校長、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

3. 教學、研究及服務綜合表現優異且執行校院重大專案計畫，具有重大貢獻者，得不受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

(四)符合第二款特殊條件第六目至第九目者，第三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對學術及學校著有具體貢獻，符合以下之一：

- (1)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百八十萬元以上。
- (2) 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或研究特優獎。
- (3) 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研究優良獎合計二次以上。

2. 現兼任本校副校長、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

3. 對本校或社會具重大貢獻且執行校院重大專案計畫者，得不受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

各聘任單位所延攬之資深傑出優秀人才如到職時已滿六十歲以上，且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延長服務條件者，得併同其聘任案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

各學院得依需要自行訂定較第二項第二款各目更嚴格之條件。

四、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各聘任單位依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屆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人事室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各聘任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填具本校「教授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獲學校推薦後，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延長服務案件應於該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六個月送人事室。

七、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若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九、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身體健康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在教學研究上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含免評量之教師)。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與本校學術聲譽相當之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	三、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身體健康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在教學研究上通過本校教師<u>(基本)</u>績效評量(含免評量之教師)。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與本校學術聲譽相當之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	依本校第227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自113年11月13日廢止，爰配合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三) 符合前款特殊條件第六目至第九目者，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 1. 對學術及學校著有具體貢獻，符合以下之一：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六百萬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九十萬元以上。 (2) 曾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 (3) 曾榮獲本校研究特優獎。 2. 現兼任本校副校長、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 3. 教學、研究及服務綜合表現優異且執行校院重大專案計畫，具有重大貢獻者，得不受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 (四) 符合第二款特殊條件第六目至第九目者，第三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對	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三) 符合前款特殊條件第六目至第九目者，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 1. 對學術及學校著有具體貢獻，符合以下之一：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六百萬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九十萬元以上。 (2) 曾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 (3) 曾榮獲本校研究特優獎。 2. 現兼任本校副校長、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 3. 教學、研究及服務綜合表現優異且執行校院重大專案計畫，具有重大貢獻者，得不受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 (四) 符合第二款特殊條件第六目至第九目者，第三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術及學校著有具體貢獻，符合以下之一： (1)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一千二百萬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百八十萬元以上。 (2)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或研究特優獎。 (3)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研究優良獎合計二次以上。 2. 現兼任本校副校長、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 3. 對本校或社會具重大貢獻且執行校院重大專案計畫者，得不受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 各聘任單位所延攬之資深傑出優秀人才如到職時已滿六十歲以上，且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延長服務條件者，得併同其聘任案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 各學院得依需要自行訂定較第二項第二款各目更嚴格之條件。	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對學術及學校著有具體貢獻，符合以下之一： (1)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一千二百萬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百八十萬元以上。 (2)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或研究特優獎。 (3)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研究優良獎合計二次以上。 2. 現兼任本校副校長、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 3. 對本校或社會具重大貢獻且執行校院重大專案計畫者，得不受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 各聘任單位所延攬之資深傑出優秀人才如到職時已滿六十歲以上，且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延長服務條件者，得併同其聘任案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 各學院得依需要自行訂定較第二項第二款各目更嚴格之條件。	